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978號

03 原 告 陳金富

04 被 告 侯蔡金市 住○○市○○區○○○街0號2樓

05 訴訟代理人 李縉皇 住○○市○○區○○○街000號0樓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
07 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0 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1 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及自本
14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5 息；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理由要領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14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1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正和街往和平路方向，逆
22 向斜穿道路行駛，行至正和街80號對面時，因有未注意車前
23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與停放在路旁之原
24 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5 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並經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讓
26 與車損債權。

27 (二)原告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受有如下之損害，共計新臺幣
28 (下同) 30,559元：

29 1.交通費用5,000元。

30 2.精神慰撫金15,000元。

31 3.車輛修理費用10,559元(鈹金費用984元、塗裝費用5,215

01 元、零件費用4,360元)。

02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
03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30,5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黃色網狀線之禁止臨時停車區，且未
08 顯示雙黃燈，提醒其他用路人，亦違反注意義務，而屬公共
09 危險之危險犯及實害犯，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應負過
10 失責任，原告及被告之肇事責任比例應為3：7。

11 (二)原告未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自不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12 (三)系爭車輛後保桿受到被告車輛自左側方之擦撞，僅出現刮
13 痕，未見任何裂痕，原告出具之修車估價單亦未載明更換重
14 要零件，顯見原告所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有嚴重失真及灌水之
15 情形，且原告修復費用係由保險公司全額支付，故原告實際
16 支出修車費用為0元，自不得向被告求償。

17 (四)被告因原告之過失行為亦受有：1.醫療費用1,479元；2.機
18 車修理費用13,350元；3.精神慰撫金35,000元，共計49,829
19 元之損害，依兩造肇責比例3：7計算，原告應賠償被告14,9
20 48元，故就上開金額主張抵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1 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28 車（含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2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30 所明定。

31 2.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

01 況，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車輛受損，並經受讓車損債權等
02 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3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新
04 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1月1日新北車鑑字第
05 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
06 廠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且被告於員警到場處理
07 交通事故時陳稱：我騎乘機車搭載我孫女，從正和街往和
08 平路方向直行，當時我轉頭看我孫女手上的冰，後來再看
09 向前方時，就看到對方停在路邊，之後我機車車頭與對方
10 後車尾發生碰撞等語（本院卷第49頁），核與原告之主張
11 相符，被告於辯論時亦不爭執其有過失，復經本院依職權
12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3 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被告應負侵權行
14 為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明確。

15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之說明：

16 1.車輛修繕費用：

17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8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19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20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3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24 參照）。

25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被告車輛撞擊後受損，修繕費用
26 為鈹金費用984元、塗裝費用5,215元、零件費用4,360
27 元，共10,559元，業據其提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
28 莊服務廠估價單為證，是原告得主張車輛修繕費用，然
29 原告修繕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
30 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3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01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2 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3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04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6 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2年7月，有公路監理WebSer
07 vice系統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見限閱卷），至
08 本件事務發生之113年8月6日，系爭車輛之使用期間已
09 逾5年，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更換費用應以436元為限
10 （計算式： $4,360 \text{元} \times 1/10 = 436 \text{元}$ ），加計毋庸扣除折
11 舊之鈹金費用984元、塗裝費用5,215元，原告得請求之
12 車輛修繕費用為6,635元（計算式： $436 \text{元} + 984 \text{元} + 5,215 \text{元} = 6,635 \text{元}$ ）。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14 (3)至被告雖爭執原告所提估價單有失真及灌水之情形，惟
15 觀諸該估價單（本院卷第35頁），其上「作業內容與更
16 換零件」欄記載之項目，或為「後保險桿」，或為「左
17 後霧燈總成」，或為前開零件之更換、烤漆、拆裝、鑽
18 孔作業，核與系爭車輛遭撞擊而受損之部位相符，被告
19 空言辯稱原告提出之修繕費有失真、灌水之情形，不足
20 採信。被告又辯稱原告修復費用係由保險公司全額支付
21 云云，惟此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又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
22 其說，所辯自難憑採。

23 2.精神慰撫金

2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6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7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換言之，若非因前述人格權受
28 侵害者，自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查原告未提出其因本件
29 交通事故受傷之證明，是原告所受侵害者，僅有系爭車輛
30 之財產權，尚與人格權之侵害無涉，自不得請求精神上損
31 害賠償，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

01 3.交通費用

0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雖請求交
04 通費用5,000元，惟迄今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確有此
05 部分損害及請求之必要性，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06 (三)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與有過失，被告亦不得主
07 張抵銷：

08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10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11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
12 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惟
13 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
14 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
15 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
16 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
17 則之適用。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
18 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
19 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
20 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
21 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
22 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
23 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
24 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
25 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6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參照）。又損害賠
27 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
28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
29 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
30 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參照）。

31 2.查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將系爭車輛臨時停放在設有紅線及

01 黃色網狀線之路段，有事故現場照片可查（本院卷第17至
02 27頁），是原告固亦違反交通法規，然原告係將車輛靠右
03 暫停於路邊，占用車道之面積不多，並未導致其他人車無
04 法通行或阻礙其他用路人正常通行之視線，是其違規停車
05 之行為，未必會導致交通事故，而被告於騎乘機車過程
06 中，未專心注意車前狀況，反而轉頭看向後座乘客，致不
07 慎撞擊系爭車輛乙情，業如前述，倘被告未轉頭看向後座
08 乘客，而係全程注視前方，依一般人之智識經驗，當可輕
09 易察覺原告車輛，而避免撞擊原告車輛，是被告就本件交
10 通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而原告違規停車之行
11 為，至多僅係應否由交通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問題，尚難
12 認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交通事故
13 經送請車禍鑑定結果，亦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
14 原因，原告則無肇事因素，此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
15 鑑定會113年11月1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16 附卷可考（本院卷第31至33頁），足資為本案參照。

17 3. 準此，原告臨時停車之行為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不具
18 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說明，被告自不得主張原告與有過
19 失，且原告對被告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亦
20 不得主張抵銷，是其此部分所辯，均屬無據，難認可採。

21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23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5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26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7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28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5日（於114年4月14日寄存送達，同
31 年0月0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併應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假執行：

06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9 回之。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12 駁，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

14 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5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
16 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3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18 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郭 鍵 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楊家蓉